

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

(国家计委 财政部 电力部 水利部 1996 年 3 月 22 日发布
计建设[1996]第 526 号)

为了做好库区移民工作，发展水利水电事业，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74 号令）的规定，并经请示国务院同意，决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对 1986 年至 1995 年投产和 1996 年以前国家批准开工建设的大中型水电站、水库库区，设立后期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用于扶持库区移民发展生产和解决遗留问题。

二、对水电和水利项目的移民，国家实行统一的扶持政策和扶持标准。基金提取的原则是：不降低移民原来的生产、生活水平并逐步有所改善；以国家批准的移民数量作为计算基金提取的基数；根据不同水电站、水库的移民及淹没损失数量、常年电厂供电量、建库后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所在地区扶持水平的不同，按每个移民每年 250 - - 400 元的标准控制，以水电站和水库所在省为单位，统一核定 1986 年及以后投产的水电站每千瓦时电

量提取基金的多少。从 1996 年 1 月 1 日算起（已经批准开工、尚未投产的水电站，从水电站机组发电之日算起），共提取 10 年。

有关省基金提取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省电力局、水电厅、水利厅商有关部门提出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部、水利部备案。但年终以省电力局为核算单位，最高提取标准不准超过每千瓦时 5 厘钱。

三、基金提取标准确定后，进入各水电站的发电成本。

四、基金统一交由水电站和水库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对于跨省（区、直辖市）和界河的水库，基金按国家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确定的移民人数比例分别交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和使用。

五、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各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每年要分别将基金使用计划和上一年的基金使用情况报国家计委、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282

